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9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87 元/股调整为 6.817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97 元/股调整为 3.327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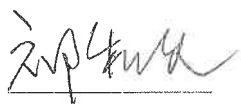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98 元/股调整为 15.928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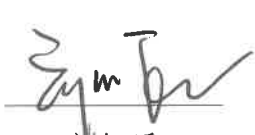
王建平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 年 5 月 11 日